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
- (四) 每年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五)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

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对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

为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包括电话会议方式）。除《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